

委托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【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】（本协议称“甲方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【11310000MB2F05386C】

地址：【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615 号】

乙方：【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】（本协议称“乙方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8745630867T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北楼 1601 室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【大屏制作技术服务】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__2025__年__8__月__19__日起至__2025__年__12__月__31__日止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验收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，提供以下服务：_大屏制作技术服务_。详细报价如附件一。
2. 乙方应确保服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服务。
3.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的 7 天内进行验收并确认乙方实际完成工作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为 30,0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元整。该费用包括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。

2. 甲方确认验收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甲方发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615 号

税号：11310000MB2F05386C

开户行：浦发银行漕河泾支行

账号：97460078801000000345

3.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额服务费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

账号：310066179018800063802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如一方存在违约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包括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及其他合理维权费用。

2. 甲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限期付款；甲方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7 日内仍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或解除本协议。

3. 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提供服务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书面解除本协议,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若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交付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,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,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失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1.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,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(如自然灾害、政府政策调整等),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协商解决相关事宜。

2.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,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1.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在争议解决期间,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,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损失和责任。

2.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。
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李却 (签字/盖章)

日期: 2015.10.20

乙方: _____ (签字/盖章)



日期:

附件一 报价单

田公兴发有限公司
合同专用章



报价单		
	Agency: must fill in 供应商 (填入右边橘色处)	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
Item	Description描述	Quotation报价
1	大屏制作技术服务	35,000.00
2	税 Tax	2,100.00
	总计 Total	37,100.00
	特别优惠价	30,000.00

Breakdown

[illegible]